

#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

## 特殊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要點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北縣推展特殊教育業務措施實施重點。
- 二、配合縣政府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。
- 三、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府教特字第 0920691151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落實「零拒絕、無障礙」的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展現特殊教育成果，增進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支持與關懷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與家長。

### 肆、實施日期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 伍、辦理項目：

1. 擬訂適合之特教宣導活動。
2. 預定舉辦之特教宣導月相關活動日期，原則以每年十二月份為主。
3. 參酌辦理之活動：
  - (一) 表揚活動：表揚優秀特教學生。
  - (二) 宣導活動：
    - 1、製作適合學生程度的特教宣導網站內容，結合互動式問答題，讓學生更能了解身心障礙人士及特殊教育，並進而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孩子。
    - 2、傑出身障人士演講：邀請謝坤山先生蒞校演說。
    - 3、有獎微答：藉由網路上特教宣導及導師平常上課時間的特教宣導，於 12/1-12/31 的每週兒童朝會，依低、中、高年級不同的程度，公布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問題，請學生於答案紙上作答，投至指定信箱，並於下週兒童朝會公開抽獎。
  - (三) 體驗活動：
    - 1、視障體驗：請低年級導師利用用餐時間，進行矇眼餵食的活動。並擇一適當時間，於視障體驗活動區，帶領小朋友學習如何引導視障小朋友行進，及體驗視障小朋友的心情。(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)
    - 2、口足畫家：請中年級導師利用適當時間，帶領中年級小朋友進行口足畫家的體驗活動。(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)
    - 3、左手日：請高年級的導師選擇一天進行左手日的活動，左手日當天，

所有小朋友必須整天綁住慣用手，以非慣用手行動。(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)

(四) 交流活動：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資源班學生一起上課。

四、本校於相關特教宣導活動辦理完成後，二週內逕自將相關成果資料公佈於自校網站中。

陸、實施經費：本校辦理相關特教宣導活動經費，由學校自行籌湊經費。

柒、成果應用：

學校所辦理之特教宣導活動實施計劃暨成果公佈於學校網站中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